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杭州青域益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霞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德朗能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项议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